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3年11月25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价格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公开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公司委托托管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月16日，已完成购买公司股份合计7,22,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129,601.8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14.36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过户购买，持有公司股票合计6,0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确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分批解锁，锁定期自2024年12月之后，解锁该计划所持全部股票的50%，锁定期满24个月之后，解锁该计划所剩余额的全部股票。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50%的锁定期于2025年1月16日届满，依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该部分股票应当予以解锁，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在二级市场出售该等股票后所取得的金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个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符合考核标准予以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剩余50%股票锁定期于2025年1月16日届满，依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出售该等股票后所取得的金额与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对应的最低金额持有人的分配，超出部分（如有）退回至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094,397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子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6+1+1），后续营业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另外，根据目前合同约定，弹性锁定部分甲方（即“X公司”，下同）应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下单，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最终交付时间以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确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履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乙方承受较大损失。

三、存在潜在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就本次业务向甲方发出额外承诺，具体为：子公司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为甲方预留部分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如非故障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子公司对该部分资源未予以预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全部服务合同（含一期、二期及后续扩展项目），并要求子公司承担违约金8,000万元及违约金未覆盖的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子公司已完成正式合同的内部用印程序，并送达甲方，但最迟是否取得甲方盖章的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2025年8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就“为智慧城云数据科技中心数据中心资源（预计50MW）”事项与甲方签订了IDC托管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期限、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条款。乙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签约，甲乙双方另签单独或者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的合作期限。

六、服务内容：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第一期：交付1、100个高功率机柜，2025年10月30日交付；（同时锁定二期、200个高功率机柜同等功率并行的主系统架构）  
弹性锁定：甲方弹性锁定2,200个高功率机柜至2027年6月30日前下单，交付周期自甲方下单后T+6个月，弹性资源转入正式下单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不超过10,000.00KW，弹性资源部分，如商务条件按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则最早签约服务费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执行。

七、付款条款：  
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付款，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后结算金额后，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税务平台认证、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乙方不开具或不开具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期末持有的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认定》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谨慎评估，对比对2025年资产负债表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初步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7,677,60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394,911
存货跌价准备	3,272,691
其他	4,762,698

注：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预期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且适用其他评估方法的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无法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球投资者的联系，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保护好全球投资者利益，公司现新增一个投资者联系邮箱，详情如下：

投资者邮箱名称	邮箱地址	邮箱用途
新增投资者联系邮箱	investor@clm.com.cn	用于接收全球投资者的来信、咨询、建议、投诉等。

上述新增不涉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登记事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新增投资者联系邮箱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邮箱继续有效，欢迎全球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除上述新增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晖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755-33389666  
传真：0755-33389777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球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为了进一步全面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入了解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好全球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全球投资者接待日，每月召开一次全球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的时间和地点

1. 召开时间：每月10日下午15:00-17: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 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荆门园区、武汉园区、无锡园区、印尼园区，具体以每个月实际召开地点为准。

4. 以上召开时间如处于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公司不接受投资者来访，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与配合。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会代表、高管代表，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及问题征集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并参加每月召开的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请有意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通过扫描以下“格林美投资者”微信二维码，公司将每月每月在“GEM格林美”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本月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具体信息以及预约报名和问卷征集通知，公司将接待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33389666  
邮箱：info@clm.com.cn, ir@clm.com.cn

五、注意事项

1. 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现场签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接待接待登记并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2. 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外来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 若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指定投资者接待日进行接待的，公司将根据预约接待情况提前2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预约登记的联系人，并告知调整接待的具体日期。

4. 投资者参加活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亚邦进出口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办理各类“信用”业务。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染料”）与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亚邦染料为上述信用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8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40,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1,000万元。亚邦染料为亚邦进出口19,355.98万元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事项合规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处调增担保担保额度。本次调剂事项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福科技”）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九江江现代工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持有的九江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26.3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9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与引导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0%股权，德福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进展情况

甲方（转让方）：九江江现代工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及转让，且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或受让目标公司26.32%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44,004,935元认缴出资（下称“目标股权”）。

1.2 股权转让协议

（a）受让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目标股权（下称“股权转让”），转让方向目标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0,96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玖佰陆拾万元）。

（b）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银行汇划手续费费用应由受让方承担。

1.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进行：

（1）分期付款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b）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按时足额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交割

各方确认，当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目标股权在琥珀新材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中予以记载，受让方名下，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以下称“交割日”。各方应承担一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支付义务且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目标股权的权属自交割之日起由受让方交付给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

（c）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琥珀新材股东会决议及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2. 陈述与保证

德福科技与引导基金分别作出相关陈述与保证。

3.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琥珀新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九江江现代工业引导基金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讯材料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2026年投资及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公司2026年投资及资产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前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前次审议）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外汇远期等，2026年度交易规模为23亿美元，18亿元人民币，本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意外公司总经办和总会计师在中远海运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前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前次审议）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前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前次审议）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前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前次审议）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批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具有一定的美元净资产敞口，通过外汇远期交易能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时产生的风险，公司所属子公司拟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实际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套期项目在业务性质、套期工具、时间等方面均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额度

2026年度交易规模为23亿美元、18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远期业务15亿美元、12亿人民币，利率掉期18亿元人民币和18亿美元。本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意外公司总经办和总会计师在中远海运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三、资金来源

（一）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对手

1. 交易对手和场所：在境内或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2. 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交易对手：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4. 交易对手主要条款：2026年度新增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套期保值期限

上述套期保值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套期保值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第一、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第二、履约风险，即交易对手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违约风险。第三、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导致可能给公司带来诉讼及法律风险。第四、境外交易风险，如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存在交易对手在政治、经济和汇率方面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具有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施则操作。公司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人员分离原则，由公司管理层审批交易、交易人员、品种和期限等要素，按规定程序开展并对外操作。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任何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的风险事件。

四、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交易对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整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在江苏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全资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0.00	0.0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